

發文字號：

例稿1:學校申請計畫時一併報局動用基金賸餘

主旨：有關本校申請「XXX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準用第12點及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第7點暨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8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原因說明(依各校實際申請需求及事由說明)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計畫總經費共100萬元整，其中本校共同分擔經費20萬元，因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不足，經檢討無法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確有執行之必要，擬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，款由本校分基金109年度預算「建築及設備計畫」科目項下先行辦理，並辦理補辦預算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申請「XXX計畫暨經費概算表」、「教育局補助建設經費-共同分擔經費來源表」及109年度基金用途明細表(5M業務計畫)各1份。|

發文日期：
政大函研：

例稿2:學校申請計畫,分擔經費來源無須補辦預算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申請「XXX計畫暨經費概算表」及「教育局補助建設經費-共同分擔經費來源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校申請事由說明。
- 二、檢附…。|

正本：